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物業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有關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臨時協議之公告（「**主要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通函**」）應於刊發主要交易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我們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

* 僅供識別